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2年度訴字第1393號

- 03 原 告 陳勃妏
- 04 訴訟代理人 施清火律師
- 05 被 告 陳朝松
- 06
- 07 呂曉芬
- 08 兼 上一人

01

- 09 訴訟代理人 王羿婷
- 10 被 告 一亨企業社
- 12 法定代理人 邱一哲
-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,於民國113年5月29日言詞辯
- 14 論終結,本院判決如下:
- 15 主 文
- 16 一、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揭規定及說明,應予准許。

- 17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- 18 事實及理由
- 19 壹、程序事項:
- 一、按訴狀送達後,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,但請求之 20 基礎事實同一、不其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,不在此 21 限,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 22 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: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 23 (下同)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 24 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 2.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5 (本院卷第7頁),嗣於民國113年5月29日變更聲明如下列 26 聲明欄所示(本院卷第231頁)。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,係 27 以原告向被告買受之停車位存有瑕疵而為請求,其請求之基 28 礎事實同一,亦不甚妨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,揆諸前 29
  - 1 二、本件被告一亨企業社經合法通知,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

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### 貳、實體事項: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一、原告主張:原告經由被告一亨企業社之業務員即被告陳朝松 媒合,向被告呂曉芬、王羿婷購買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 ○路0段000號4樓房屋暨坐落基地(含地下第1層升降機械停 車位1個,下稱系爭房地),並於110年11月30日簽立不動產 買賣契約書(下稱系爭買賣契約),約定買賣總價為693萬 元,嗣於111年1月13日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。被告陳朝松於 「房屋物件調查表」停車位編號欄填寫車位號碼為280號, 實際上並無該車位,致原告及帶看仲介遍尋不著該車位,經 被告陳朝松以LINE傳送車位照片,告知系爭房地所附車位為 4號車位。被告明知系爭房地所附車位為2號車位,竟刻意隱 瞞向原告謊稱所附車位為寬度(200公分)較寬、出入較方 便之4號車位,致原告陷於錯誤而簽訂系爭買賣契約,侵害 原告意思自主權、車位所有權及使用權,被告所交付之2號 車位(下稱系爭停車位)有停車後難以開啟車門、駕駛無法 下車之不能停放車輛之瑕疵存在。為此,爰依系爭買賣契約 第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條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 項、第185條、第188條、第226條、第227條、第359條、第3 60條、第567條、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6條第2項、消費 者保護法第7條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,提起本件訴訟,請求 擇一為有利原告之判決等語。並聲明:(一)被告陳朝松、一亨 企業社應連帶給付原告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陳朝 松、呂曉芬、王羿婷應連帶給付原告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 (三)被告呂曉芬、王羿婷、一亨企業社應連帶給付原告80萬元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五計算之利息。四其中任一組有全部清償,其餘即免責。因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### 二、被告方面: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(一)被告陳朝松表示:當初是另一位仲介帶看,因現場地面上車位號碼模糊不清,賣方指錯車位位置所致。但2號車位並無不能停車之瑕疵存在等語。並聲明:原告之訴駁回。
- □被告呂曉芬、王羿婷則以:系爭房地之前都是出租,從未有房客表示車位無法使用,其等從未在系爭房地所附車位停過車,所以指錯車位位置給仲介等語置辯。並聲明:原告之訴駁回。
- (三)被告一亨企業社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####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:

原告主張其經由被告一亨企業社之業務員即被告陳朝松媒合,向被告呂曉芬、王羿婷購買系爭房地(含地下第1層升降機械停車位1個),並於110年11月30日簽立系爭買賣契約等情,業據其提出系爭買賣契約為憑,並為被告所不爭執,堪信為真實。至原告主張系爭停車位有不能停放車輛之瑕疵,則為被告所否認,並以前詞置辯,茲論述如下:

## (一)系爭停車位是否有物之瑕疵:

- 1.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,應擔保其物依民法第373條之規 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,亦無滅 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;出賣人並應擔 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,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,民法第354條 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物之瑕疵係指存在於物之 缺點而言。凡依通常交易觀念,或依當事人之決定,認為物 應具備之價值、效用或品質而不具備者即為物有瑕疵。若出 賣之特定物所含數量短少,足使物之價值、效用或品質有欠 缺者,亦屬之(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915號判決意旨參 照)。
- 2. 查系爭停車位為機械上下層停車位之設計,依通常交易觀念,供日常停車、取車使用,當屬機械停車位應具備之通常效用。觀諸系爭停車位照片所示(本院卷第57頁),與系爭

停車位相同位置及尺寸之上層車位仍可停入車輛,可知系爭停車位之尺寸縱然較為狹窄,但仍可供一般車輛停車、取車使用,是原告主張系爭停車位有不能使用之瑕疵,難認可採。至原告雖主張其難將車輛停入系爭停車位等語,惟因車輛大小型式、車位使用方式以及駕駛能力因人而異,若並非一般人均無法停入一般車輛,僅為停車難易程度之問題,則依通常交易觀念,仍非得據認具有物之瑕疵。從而,系爭停車位現況已符合供日常停車、取車使用之通常效用,難認構成物之瑕疵。

(二)系爭停車位是否有權利瑕疵:

- 按出賣人應擔保第三人就買賣之標的物,對於買受人不得主 張任何權利,為民法第349條所明定。查系爭車位並無不能 停車使用之情形,已如上述,且原告亦未主張有任何第三人 就系爭停車位對其主張任何權利,是原告主張此構成權利瑕 疵部分,亦非可採。
- (三)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第9條第1、2項、第11條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26條、第227條、第359條、第360條,請求被告召曉芬、王羿婷賠償損害,有無理由?
- 1.按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雖有明文。惟侵權行為之成權程,須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,且主張侵權資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者,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。原告主張被告呂曉芬、王羿婷謊稱系爭房地所附車位為4號車位之所有權及使用權云云,原告等之意思自主權及對4號車位之所有權及使用權可言。是原告主張被告的意聯發責任,別承前所與大學等所附車位之使用既未受任何限制,自無損爰對系等房地所附車位之使用權可言。是原告主張被告的方式。 房地所附車位之所有權及使用權可言。是原告主張被告時房地所附車位之所有權及使用權可言。是原告主張被告任明,所生損害,方原告所稱「侵害原告意思自主權」,所生損害屬非財產上損害,與原告主張所受之車位價值之財產上損害

不合,是援引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為請求權基礎,亦無理由。

01

04

10

11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2.系爭停車位並無原告所主張不能使用之瑕疵存在,可認被告 呂曉芬、王羿婷已依債之本旨交付無瑕疵之物予原告,原告 依系爭買賣契約第11條、民法第226條、第227條、第359 條、第360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,難認有據。至系爭買 賣契約第9條第1、2項係關於「擔保責任」之約定,顯非請 求權基礎,原告據之請求損害賠償,仍屬無稽。
- 四原告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6條第2項、民法第184條第 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88條、第567條,消費者保護法第7 條,請求被告一亨企業社、被告陳朝松賠償損害,有無理 由?
- 1.按經紀業因經紀人員執行仲介或代銷業務之故意或過失致交 易當事人受損害者,該經紀業應與經紀人員負連帶賠償責 任,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居 間人關於訂約事項,應就其所知,據實報告於各當事人。對 於顯無履行能力之人,或知其無訂立該約能力之人,不得為 其媒介;以居間為營業者,關於訂約事項及當事人之履行能 力或訂立該約之能力,有調查之義務,民法第567條第1項、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,致生損害 於他人者,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,不在此 限;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,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 由僱用人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,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 之執行,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 損害者,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,民法第184條、第188條第1 項亦有明定。末按從事設計、生產、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 企業經營者,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,或提供服務時,應 確保該商品或服務,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 安全性;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,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 第三人時,應負連帶賠償責任,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1項、 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- 2.查原告就系爭房地所附車位之所有權及使用權,並無其所主 張之損害存在,業如前述,則原告主張被告一亨企業社應依 上開規定賠償損害,則屬無據。
- 四、綜上所述,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第9條第1、2項、第11條、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85條、第188條、第226 條、第227條、第359條、第360條、第567條、消費者保護法 第7條第1、3項、不動產經紀管理條例第26條第2項之規定,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,為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又 原告之訴既經駁回,其假執行之聲請,亦失所附麗,併予駁 回。
- 五、按攻擊或防禦方法,除別有規定外,應依訴訟進行之程度,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之;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之 或因重大過失,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,有礙訴訟之 終結者,法院得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本 件於113年5月13日言詞辯論時,本院已諭知兩造如有證據或 主張應於113年5月23日前提出,逾期將生失權效果(本院卷 第215頁),而原告遲至113年5月29日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始 當庭主張追加民法第195條第1項為請求權基礎,請求被告賠 償精神慰撫金(本院卷第232頁),應認原告無合理理由逾 期提出上開主張,具有重大過失逾時提出,揆諸首揭規定, 本院自無庸加以斟酌。本件事證已臻明確,兩造其餘攻擊防 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,經本院審酌後,認為均與判決結果無 影響,爰不一一論述,附此敘明。
- 2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-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
-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

02

04

06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-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-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31 中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